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增訂第十條

- 一、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一條規定：「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高醫療水準培養優秀醫務人才服務社會之目的，設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 二、 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法人之任務如下：
 - (一) 醫療服務。
 - (二) 對社會提供高水準醫療設備，醫療技術與醫護服務。
 - (三) 臨床醫學專題研究之獎助。
 - (四) 有關促進醫療技術發展之事項。
 - (五) 與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 (六) 醫事人員培養。
 - (七) 醫學研究。
 - (八) 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
 - (九) 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
 - (十) 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 (十一) 長期照顧服務。
 - (十二) 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或目的，積極落實前項任務之規定。
- 三、 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 四、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
- 五、 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 本法人所屬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七、 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前項所稱利益，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八、 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九、 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 (一) 捐助章程。
 - (二) 董事、監察人名冊。
 - (三)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 風險評估報告。
 - (六) 監察報告書。
 - (七) 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八) 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 十、 本法人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